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竹小字第420號

原告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

訴訟代理人 盧昱佑

被告 黃啓軒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日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9,442元，及其中29,168元自民
國113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
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1,50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8，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
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
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二、按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
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其依前二條之規定抵充債
務者亦同，民法第207條第1項前段、第323條分別定有明
文。又消費借貸契約之當事人間如就分期利息、遲延利息分
別約定，則在清償期屆滿前，固應依所約定之分期利息計算
利息，惟如有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債務全部到期（即本金分

01 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而債務人有履行遲延未清償視為全
02 部到期之本金債務情形，則應改依所約定之遲延利率計算遲
03 延利息，尚不得再請求給付原定之分期利息，否則即形同併
04 計利息及遲延利息。查本件商品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
05 5,000元（見本院卷第11頁、第57頁），被告依約按月攤還
06 本息予原告，自113年5月11日起至114年10月11日止，每月1
07 期，共分18期，每月繳納2,218元，分期總價39,924元。而
08 其分期總價金39,924元與商品金額35,000元間之差額4,924
09 元，應屬利息，即每月攤還利息為274元（ $4,924 \div 18 = 274$ ，
10 元以下四捨五入），本金各月攤還1,944元。被告因113年8
11 月11日未按約繳款而喪失期限利益，致使被告之本金分期債
12 務視為全部到期，而被告已支付3期，被告尚未繳納之本金
13 餘額應為29,168元（計算式： $35,000 - (1,944 \times 3) = 29,168$
14 元），加計遲延日前即第4期所發生之利息，仍依原定本息
15 攤還金額計算之利息274元，是原告得請求29,442元，及其
16 中29,168元自113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約定週年利率
17 百分之16計算之遲延利息。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
18 駁回。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20 新竹簡易庭 法官 楊祐庭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
23 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24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26 書記官 范欣蘋

27 附錄：

28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29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30 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3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2 理由，不得為之。

03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